

鲁南技师学院2022年公开招聘高技能人才简章

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有关规定及学院发展需要，经研究确定，2022年我院公开招聘高技能人才16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的范围和条件

（一）招聘资格条件

报考人员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荣誉及奖项须与报考岗位相符）。

1.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省级技能大奖、省级技术能手、齐鲁首席技师、省级有突出贡献的技师以上荣誉称号之一的；

2. 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国家级或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表彰之一的高技能人才；

3. 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选手或省级以上技能大赛优秀选手（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20名、国家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15名或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二等奖；省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5名、省级二类职业技能大赛前3名或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

4. 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5名人员的指导教师，省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3名人员的指导教师（排名第一位）。

（二）其他资格条件

报考人员除具备（一）中所列条件外，还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3. 热爱教育事业，具备岗位所需的身体条件和其他条件。
4. 年龄应在 40 周岁以下（1981 年 6 月 26 日以后出生）。
5. 应届毕业生应聘的，须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其他人员应聘的，须在 2022 年 6 月 26 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
6. 海外留学归国人员应聘须经教育部认定具备同等学历、学位。
7. 属在职人员应聘的，应提供具有用人管理权限的部门或单位同意应聘的证明。定向、委培毕业生应聘，须征得定向、委培单位同意。对按时出具同意应聘的证明确有困难的人员，经招聘单位同意，可在考察或体检时提供。
8. 毕业时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含技师）职业资格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可分别按照全日制高职（大专）、本科毕业生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9. 以下人员不得应聘：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受党纪政务处分在处分期或影响期未满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全日制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非应届毕业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作为条件应聘。应聘人员不得应聘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 号）规定情形的岗位。

二、招聘岗位和计划

招聘岗位和计划及具体要求详见《鲁南技师学院 2022 年公开招聘高技能人才岗位设置表》（附件 1）。

三、招聘程序和方法

（一）报名及资格审查

报名采取统一时间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报名，并进行网上资格审查。

电子邮件报名时间：6 月 26 日 9:00—7 月 1 日 16:00。

应聘人员认真阅读招聘简章，符合基本条件和招聘岗位专业要求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如实填写《鲁南技师学院 2022 年公开招聘高技能人才报名表》（附件 2），连同其他报名材料的彩色扫描件以附件的形式（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压缩打包命名为“应聘岗位名称+姓名”，发送至学院招聘报名指定邮箱。为保证报名工作无遗漏，请电邮报名资料后，电话联系学院确认报名成功。每人限报一个岗位，报名资格一经初审通过，不能更改报考岗位。

报名邮箱：lnjsxyzp@163.com。

联系电话：0539-6376021、8977768。

报名时需提交以下材料的电子版扫描件：

1. 《鲁南技师学院 2022 年公开招聘高技能人才报名表》（见附件 2）。

2. 各学习阶段的学历和学位证书（需提供学信网电子注册备案表）、本人二代身份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3. 符合招聘条件的荣誉证书、相关证明文件；技能大赛获奖证书、表彰文件、获奖名次文件。

4. 主要教科研成果，论文、论著目录及岗位条件要求的其他可以证明本人学术水平、教学科研能力、技术水平的佐证材料。

5. 在职人员应聘的，还应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所在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见附件3）。

以上所有报名材料必须保证真实性。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影响报名的，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应聘人员报名材料信息不实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事业单位考试录用违纪违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对不符合应聘条件的，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其应聘资格。应聘人员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

（二）考试

考试采用专业技能考试和试讲的方式进行。准考证及考试的具体办法及时间、地点在鲁南技师学院网站（<http://www.lnjsxy.cn>）另行通知。

1. 专业技能考试。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专业技能素质，采用百分制计算应聘人员的成绩，专业技能考试合格分数线为60分。

2. 试讲。试讲主要考察应聘人员对从事相关专业教学工作必备的综合素质和实际授课能力等，试讲时间15分钟，采用百分制计算应聘人员的试讲成绩，试讲成绩合格分数线为60分。

3. 总成绩。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按照专业技能考试成绩占

60%、试讲成绩占40%的比例计算。专业技能考试成绩、试讲成绩以及考试总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根据考试总成绩排名，按照招聘岗位计划，按1:1的比例依次等额确定考察体检人选。如同一个招聘岗位出现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相同，则按专业技能考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考察体检人选；专业技能考试、试讲成绩都相同的，通过加试的办法确定考察体检人选。拟确定为考察体检人选的专业技能考试、试讲成绩不得低于60分。专业技能考试成绩、试讲成绩和考试总成绩按规定程序在鲁南技师学院网站向社会公布。

（三）考察和体检

考察体检人选确定后，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考察、体检。

1. 考察。鲁南技师学院组成考察组，对考察体检人选进行考察，根据招聘岗位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全面了解被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对考察对象个人档案进行严格审查（凡存在档案涂改、有关信息涉嫌造假、本人重要学习经历与档案记载不一致的，一律不作为招聘人选），对档案中存在的问题未查清或未处理到位的，不予办理聘用手续。对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应聘岗位资格条件，以及提供的应聘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进行复审，并形成书面考察意见。

2. 体检。体检由鲁南技师学院统一组织在县级以上综合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

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承担。应聘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对按规定需要复检的，不在原体检医院进行，复检只能进行1次，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应聘者在体检过程中有意隐瞒影响聘用的疾病或者病史的，有串通体检工作人员作弊或者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作弊行为的，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

体检时间和地点在鲁南技师学院网站另行通知。

对放弃考察、体检或考察、体检不合格造成的空缺，根据同一岗位考试总成绩排名依次等额递补，同一岗位递补不超过1次。

（四）公示和聘用

学院根据考试、考察、体检结果，按有关程序确定拟聘用人员，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由学院提出聘用意见，并填写《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登记表》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情况汇总表》，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主管机关备案。

符合聘用条件的，由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主管机关发放《事业单位招聘人员备案通知书》。聘用人员备案后，学院法定代表人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并凭《事业单位招聘人员备案通知书》办理相关手续。最低服务年限为五年。受聘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

四、其他事项

1. 对违反公开招聘考试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

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第18号)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有关规定,从事命题、阅卷、面试等工作的专家不准参加任何形式的考试辅导。

3. 应聘人员在应聘期间要及时了解鲁南技师学院网站(<http://www.lnjsxy.cn>)发布的最新信息,并保持所留联系电话全天24小时通讯畅通,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

4. 本次招聘工作贯彻落实推进创新公益类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方式的精神,执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

5. 在招聘组织过程中,将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落实防疫措施。应聘人员应自觉遵守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加强防疫知识学习,自觉做好自身健康管理。

本简章由鲁南技师学院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0539-6376021

鲁南技师学院

2022年6月14日